

# 中國動態短評

溫順天著  
林瑞琪譯

國外人士對中國近期所發生幾件大事的反應，初則驚訝，後則擔心。驚訝，是因為國外人士一貫以為中國的現代化發展十分暢順，他們實在想不到，何以一小撮學生上街遊行，會導致共產黨總書記胡耀邦辭職，以及其他政府官員和學術界重要人士遭撤職和開除黨籍。話得說回來，學生運動在現今世界各國中均是常見事物，政府實在無須作出過敏的反應。至於擔心，乃由於很多人憂慮到剛才談及這些紀律處分，是否預示着另一次思想鬥爭運動正在展開，會否像過去一樣，知識份子由於思想路線而成爲批鬥的對象。

胡耀邦突然遭撤職，令國外人士質詢中國現代化計劃的前景。現代化計劃會否放緩？人們也許會贊許中國在建設中國式社會主義所付出的努力，但今次意想不到的政治轉變，難免使海外人士感到驚愕，使部份國內人士感到氣餒。一個國家想要實現現代化，就必須依靠知識份子的創新精神。但假如像目前所見，不時進行整肅運動，知識份子將不敢放胆反映或表達他們的看法，而現代化運動至此亦可能會草草收場，「驚弓之鳥」的心理時常存在。這近數年間中國確曾吸收了不少西方思想，但在外國人士眼來，這只是將西方思想加以取捨以切合中國國情的正常步驟而已。

宗教信徒擔心「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

會否波及宗教自由政策。假如像文學及藝術等文化活動受到進一步的約束，則一向被視為文化生活一部份的宗教的前景又將如何？宗教活動會否受到約制？國內外信徒之間的接觸又會否受到約制？

一九九七來臨在即，香港市民對上述問題憂慮尤深。究竟撤換黨領導人是否意味着對香港的政策會有所改變？胡耀邦以自由觀點馳名，他的離職是否表示其他較保守的人士會在黨內當權，因而對香港事務採取較強硬的立場？香港市民也會憂慮到，香港前途問題協議（附件一第十三節）所保證的權利及自由會否受到剝奪或削減？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草擬日後的法律時，會否受到更多北京保守派領導人士的過份壓力？蓋基本法草委會目前對一些法律措詞的定義，似乎已與北京當局有不同的意見。

此外，目前的問題，似乎環繞在名詞的含義上，特別是在有關「自由」及「民主」這兩個名詞上。國內有些大學生指自由爲言論自由，有些指的則是地區人民會議上提名參選的自由。事實上，中國憲法第三十五、七十七、七十八及一零二條，均載有上述兩項。看來，學生要求的是這些權利的落實，而不單只是憲法上的保障，要解決學運問題及消弭潛伏的危機，也許更佳的方法是政府當局與學生一同坐下來，坦誠交換雙方的意見。

政府當局協力抑止「資產階級自由化」趨勢。但究竟甚麼是「資產階級自由化」？則未見有明確界定。這個名詞的意義十分含糊，對因此罪名而受到紀律處分的人士尤甚。遭受「資產階級自由化」罪名控訴的人，往往也同時被控違反四大原則，即違反憲法序言中所指的共產黨的領導、馬列毛思想、無產階級專政及社會主義路線。

由此看來，有給予這些名詞更清楚的定義的必要。既然學生所要求的自由，以及政府所堅持的四大原則，均載在憲法內，則假如這些自由與四大原則有所衝突，應怎樣辦？憲法第三十五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及第四十一條所准許給公民批評政府的權利，與四大原則之間，孰輕孰重？又由誰去決定輕重呢？如由黨負責，這會使人感覺到黨凌駕於憲法之上。中國制訂法律者理應儘速解決憲法上的這些矛盾。

爲了對抗所謂的「資產階級自由化」，中國政府現正加強進行四大基本原則上的教育。但問題是，究竟政府要求人民接受這四大原則到甚麼地步？只是表面上的遵從嗎？也許黨員（佔總人口約百份之三至百份之四）可以在意識上完全認同馬列毛思想，但絕大部份公民則未必能達到這個地步。譬如，宗教信徒在意識上就不能完全接納馬列毛思想，因爲這些思想基本上是無神主義的。共產黨人也承認，一個人不能同時相信神又相信馬克思主義。

爲基督徒來說，在意識上對一個概念的認同或否定，可以說是「良知自由」的一部份。概括說來，就是人有權信仰任何意識型態，只要是出於真正的良知考慮便成了。任何國家均不可以剝奪人民良知上的自由。事實上，中國憲法在談及宗教自由時亦承認這

一點：「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憲法第三十六條）

不過，在中國却不時發生良知自由與四大基本原則衝突的事情。舉例說，馬克思主義者有的時候在文章中批評宗教，但宗教人士却可以在文章中批評馬列思想，否則他便可能被控違反四項基本原則。究竟誰決定個人良知與四項原則之間何者較爲重要？既然法例並未能涵蓋一切可能出現的問題，我認爲中國政策的制訂者理應仔細研究如何解決四項基本原則與個人良知之間可能出現的矛盾。

站在基督徒的立場上看自由，我們強調我們擁有「天主子女的自由。」（羅·八：21）不過，自由並不等於爲所欲爲，損人利己。自由也決不等於自私。我們必須順從「在基督耶穌內賜與生命之神的法律，使我們獲得自由，脫離罪惡與死亡的法律。」（羅·八：2）我們領洗，歸於上主之神，而「主的神在那裏，那裏就有自由。」（格後·三：17）在基督之神內，我們獲享真正的自由，但我們仍得努力抗拒自私及肉慾的誘惑。保祿宗徒提醒我們說：「你們蒙召選，是爲得到自由；但不要以這自由作放縱肉慾的藉口，唯要以愛德彼此服事，因爲全部法律總括在這句話內：『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迦·五：13—14）因此，爲基督徒而言，自由與愛近人是緊緊相結合的。同時，在基督之神內所分享的愛，必會排除恐懼及緊張。正如若望宗徒所說：「在愛內沒有恐懼，圓滿的愛把恐懼驅逐於外。」（若一·四：18）這份在基督內的愛，應能在任何環境任何政治體制下彰顯出來。